

彈正檢察

分配畢即可撤外記硯且位祿不堪等得事宜歟者所命可然仍先行公卿分配次位祿定次施米次不堪定次和奏也

〔延喜式四十一〕凡賜位祿季祿者向大藏省檢察非違若有五位以上不參者臺即勘錄移刑部省但左右近衛不在此限

〔類聚三代格十三〕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事

右得彈正臺解備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五位已上自參大藏省受若不參者彈正糾之者而依無歷名不便勘也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式部省寫五位已上歷名臨時送臺其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省者宜承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十三日

位祿充文

〔親信卿記〕天祿三年四月十一日位祿口并口遺文於腋陣令奏 十二日奏聞即於御前宛給女房件

奏位祿目錄之後彼所辨史宛了後令奏此文云々其遺欲宛男房之間頭中將被示云如此文可申殿下歟余申云一兩年例不

覽殿下但有不足國者令申案內云々 十六日持參位祿於殿下令申此由即仰云年來無見此文雖

可見令奏聞了有何事哉早任年來例可宛給者奉此仰退出之後宛男房

〔權記〕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去年位祿以三河國正稅可宛給申文付藏人辨為任昨日左少辨說孝所

付故仰中納言後家申位祿未給二年并自申去年未給又右少辨為任所付去年位祿申文等覽右府

○藤原相次奏聞即下右大將

〔春記〕長久元年五月十七日辛未依仰書宛女房位祿國々於御前書之在別書了退出

〔政事要略二十七〕十五日○十奏給位祿文事

太政官符民部省

位祿徵收官符